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150100532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市轄內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一批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旨揭廢棄車輛：經本局於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期間依法完成移置之廢棄車輛，合計有廢棄汽車8輛及廢棄機車11輛。
- 二、旨揭廢棄車輛如欲領回者，請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向本局辦理領回手續(洽詢電話：04-22203139)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本局逕依廢棄物處理，如有殘餘價值依規定公告標售繳交資源回收專戶。

線

局長吳盛忠